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59號

上訴人 蔡伯信

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

被上訴人 蔡明輝

特別代理人 何宛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償還無因管理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墊付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第二審律師酬金新臺幣3萬5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特別代理人一經選任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，即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其代理之權限不受審級之限制，在下級審法院經選任者，應在上級審法院續行訴訟。且特別代理人一經接受，即負有代理訴訟之義務，不得中途任意辭任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52號判決參照)。又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償還無因管理費用事件，業經原審選任何宛屏律師為被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(見原審卷第209頁)，則何宛屏律師自應於本院以特別代理人之身分續行訴訟。

三、參酌本事件案情之繁簡程度、一審酌定之酬金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(見原審卷第425頁)，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所定標準等，暫酌定何宛屏律師為被上訴人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3萬5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，命上訴人先行墊付上開金額；如逾期不墊付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辦理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01

法 官 廖欣儀

02

法 官 高英賓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吳伊婷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